

中共湖南省委文件

湘发〔2016〕12号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6月2日)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金融业改革，对于加快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三量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金融业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以促进融资为主线，以补齐金融短板为目标，以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把金融业培育成为我省重要的

支柱产业，努力实现地方金融实力明显增强、社会融资结构明显改善、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金融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到“十三五”末，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地方金融机构总资产、银行存贷款规模、直接融资规模、保险业保费收入、金融业税收分别比 2015 年末翻一番，力争我省金融业各项主要指标进入中部地区前列。为实现上述目标，现就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壮大地方金融产业

1. 大力引进金融机构。加强同“一行三会”的深度合作，把引进金融资源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内容，大力引进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来湘设立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后援中心和专营机构。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到市州、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

2. 打造全牌照地方金融体系。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大型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组建民营银行、保险法人机构、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逐步实现地方金融机构业务全牌照。鼓励金融机构组建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公司、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心等专营式金融服务机构。稳步发展融资租赁和典当行业。

3. 培育地方金融领军企业。整合金融资源，培育 2—3 家金融类上市企业，打造一批在全国有较大辐射力、影响力

的地方金融领军企业。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引进战略股东。推动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挂牌上市，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做大做强湖南财信金控集团，支持湖南信托、财富证券、湖南股权交易所等尽快增资扩股，力争主要业务指标进入全行业前列。支持方正证券、湘财证券发展壮大。推动省内3家期货公司改革重组。抓紧对吉祥人寿增资扩股，将吉祥人寿打造成为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服务能力的保险集团。组建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做大做强担保主业，强化再担保功能，发挥在全省担保体系中的骨干支撑作用。

4. 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长沙市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建设以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为核心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区域性金融中心。长沙市要加强金融规划，尽快确定空间布局 and 详规，统筹建设、招商、管理。加强金融街区、金融小镇建设，研究制定鼓励引进金融机构入驻等政策措施，落实配套扶持政策，推动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湘江新区将金融产业发展成经济增长新引擎。

5. 推进“一县两行”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改革，入股拟改制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以控股方式参与高风险机构改制。推动城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重组。2016年基本完成全省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农村商业银行体系做大做强，更好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鼓励省内外符合条件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湘发起设立村镇银行。鼓励企业法人、自然人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的设立和增资扩股。支持主发起行按照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原则，批量设立村镇银行。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

6. 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监管和行业自律。适当放宽市场准入，适度扩大经营区域，逐步拓展业务范围，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鼓励业内兼并重组。落实国家优惠政策，小额贷款公司作为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享受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涉农业务。

7. 规范发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推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一步发挥企业挂牌、投融资、股权登记托管和金融资产交易四大服务功能，构建全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做大做强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开展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私募债发行力度。到 2020 年末，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达到 6000 家以上。

8. 大力发展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风险防范”原则，壮大省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千亿级的智能制造、国企重组、医疗健康等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保险资金参与设立各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鼓励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

并购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多种投资基金发展。鼓励基金管理公司落户，吸引基金管理人才集聚，打造私募基金产业链。

9. 健全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和引进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中介组织。鼓励发展商业保理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积极发展金融软件产业和金融服务外包产业。

二、着力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社会融资规模

10. 多渠道扩大信贷规模。加强与全国各银行机构总行的战略合作，发挥各大银行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引导在湘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信贷规模和金融创新试点，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贷款重组、信贷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信贷资源。推动我省金融机构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投贷联动试点范围。推进银企对接常态化，着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三农”、小微企业、扶贫等薄弱环节的信贷需求。进一步健全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金融相互协作配合的信贷投入机制。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机遇，扩大我省棚户区改造、易地搬迁扶贫等专项贷款规模。

11. 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整合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融资担保集团，将担保集团打造为信贷、债权、基金等多渠道融资服务的综合增信平台，重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鼓励国有资本主导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担保

公司资本补充机制，整合财政资金增资担保集团。建立代偿补偿机制，省、市、县人民政府分别按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的5%安排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推动政、银、保、担合理分担担保风险。改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制度，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应留存企业作为风险准备金或用作增加注册资本。

12.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充分利用以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主体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体系。培育优质上市后备资源，推动企业赴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增强再融资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加快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积极争取全国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探索设立公募基金。支持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支持设立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发行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城镇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发行企业债券。

13. 推动保险资金入湘。健全保险资金与项目对接常态机制，推动保险资金加大直接投资力度，鼓励保险公司购买地方债、企业债，引导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债权、股权投资计划等形式，支持我省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

持计划等形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医疗、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

14.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重点改善对“三农”、小微企业以及城镇低收入人群等薄弱环节和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大力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和支付环境，推动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实现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推动金融超市县域全覆盖，对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态，提供简易便民的金融服务。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丰富金融服务层次，细分金融市场，推动金融服务县域主导产业、新型城镇化和扶贫攻坚，逐步扩大县域融资总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城郊、县域、园区等小微企业集中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科技支行。鼓励涉农企业、小微企业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积极支持涉农综合性商业保险发展。

15. 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全面实施《湖南省金融精准扶贫规划（2016—2020年）》，大力开展金融扶贫专项行动。逐步在全省8000个贫困村建立金融扶贫服务站，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金融扶贫服务站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精准扶贫金融服务档案，精准对接特色产业发展、贫困人口就业就学、易地搬迁扶贫、贫困地区重点项目等金融服务需求。推广可复制、可学习、成熟的金融扶贫工作经验，积极稳妥发

展扶贫小额信贷，强化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支持，发挥金融产业扶贫作用，促进精准脱贫。

三、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16. 完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深化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改革，理顺股权关系，健全产权制度，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金融资产管理。积极推进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培育和引进高端金融管理人才，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

17.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试点，适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依法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选择 20 个左右县市开展县域金融工程试点。

18. 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行资产证券化，提高证券化率；支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手段，积极对接深沪交易所和“新三板”；争取深沪交易所金融创新产品在我省试点。

19. 推进保险改革创新。鼓励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三农”发展需求，支持自主创新的保险产品，推动贷款保证保险、消费信贷保险和科技保险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机制，引导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拓展涉农保险广度深度，发展涉农综合性商业保险。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治理中的补充作用，大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险、建设工程责任险等各种责

任保险。探索开展巨灾保险。健全特殊人群保险，积极发展健康保险，推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对接。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各类补充医疗和养老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养老和寿险综合服务平台。

20. 推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创新。推进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专有流程、专享政策的“五专”科技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股权、收益权等质押融资。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业投资等机构加强合作，促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与金融有效对接。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完善科技型企业“投、贷、债、保”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资本化和产业化。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快设立科技保险机构，重点提供科技财产、产品研发、专利侵权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保险服务。

21. 探索发展绿色金融。积极争取将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纳入国家绿色金融试点。发展绿色信贷，建立绿色贷款补贴机制。通过发行绿色产业基金和绿色债券，引导更多资金流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绿色信贷资金来源。创新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林权、碳排放权投融资机制，发展碳金融产品。积极发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加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

的政策支持体系。

22.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培育发展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发展，提高融资效率。落实互联网金融监管职责，建立互联网金融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和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推动互联网金融在行业准入、教育培训、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自律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

23. 培育金融要素交易市场。加快推进企业股权、农村产权、集体林权、知识产权、碳排放权、土地交易、能源交易等要素平台建设，促进要素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合理设计要素交易市场品种结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开发抵押质押担保品种，开办股权、林权、农业设施等创新金融产品抵押质押担保贷款业务。

24. 扩大金融合作开放。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到省外、境外拓展业务。推动企业赴境外上市和发行债券。支持企业集团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外币资金池”和跨境

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完善服务外包、物流运输、旅游、境外工程承包等领域的外汇收支管理。增加旅游景区和大型商场、车站、港口、机场等场所外币代兑点。积极争取个人境外投资试点，拓展跨境投资渠道。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结算效率。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涉外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商业信用融资。开展外汇市场创新，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汇率避险服务。

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激励政策

2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资产交易提供服务。深入推进省级金融安全区和金融生态良好城市创建，开展金融生态评估，完善金融生态建设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金融生态建设成果突出地区倾斜。

26. 完善金融业发展激励机制。制定金融机构迁入及新设奖励政策、金融创新重大贡献奖励政策。对新设立的银行总部机构和省级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不低于 6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设立的证券、保险总部机构和省级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的奖励；对股权投资企业、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的设立，参照证券、保险金融机构设立进行奖励。对金融机构在市州新设立分支机构，由所在市州人民政

府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省财政按实际补助额一半补助市州人民政府。对在贫困县新设立县级银行分支机构，省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在贫困县新设县以下银行营业网点，由县级财政予以 10 万元奖励。对新设金融机构营业用房，在规划、购买和租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奖励政策。对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创新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予以重点奖励。建立财政性存款与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发展挂钩政策。对有效提高信贷规模、合理调整信贷结构、积极支持地方重要产业、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机构，在财政性资金存放上予以倾斜。

各级政府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涉农、科技三类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的，省财政按增量贷款的 2% 予以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按不超过其上年年末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和其他领域的小额贷款余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偿。鼓励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优惠费率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小微企业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省财政按照年度保费收入给予不超过 8% 的风险补偿。

省财政对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首发上市申请材料的企业，根据其已支付中介费用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并达到一定融资额度的企业，按照其中介费用 50% 给予适当补助，每家企业

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并达到一定融资额度的企业，按照其中介费用 50% 给予适当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深沪交易所、“新三板”、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私募债券的企业，按照企业发债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湖南股权交易所、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给予适当补助。

27. 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全覆盖。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工作协调，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工作程序。建立金融政法联动机制，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切实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工作职责，密切关注地方债务、过剩产能、交易场所、民间融资、P2P 等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等金融风险重点领域，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制定民间融资指引，规范民间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民间融资风险。研究制定股权类和商品类交易场所监管办法，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公众金融风险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推动金融知识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营造关心支持金融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体制机制保障，提高金融工作水平

28. 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金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金融办建立与“一行三局”联席会议制度，分

析金融形势，加强信息沟通，协调工作措施，提出政策建议。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金融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纳入工作目标，细化落实责任。制定对市州金融改革发展绩效考核制度和省直相关部门金融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金融工作纳入对各市州和省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对地方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重大事项报告、高管履职考核、外派监事等制度。

29. 加快培养引进金融人才。实施金融人才工程，将金融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建设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金融人才队伍。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保险、创投、基金管理等金融高端人才，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按个人税收对地方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并提供落户、居住、子女教育等便利服务。对于特别优秀的紧缺型金融人才、领军型金融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办理，享受更高待遇。加强市州人民政府、省直部门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双向交流、挂职锻炼，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金融副县市区长选派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拔优秀金融人才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加强各级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0.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着力加强市、县政府金融办职能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金融规划，强化监管手段，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金融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部署，开展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逐步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整合放大农信系统的整体支农服务功能和作用。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强化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将各类市场主体纳入监测范围。加快地方金融监管立法，为金融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金融业改革发展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16年6月2日印发

